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、合规管理，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，以及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二十七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核、提名和薪酬等专门委员会，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十七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核委员会、提名和薪酬委员会，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二十八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已专门制定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已专门制定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有关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